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si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 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9)

### 有關可能收購 陝西天地眾力能源發展有限公司 100% 股權之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無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

目標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汽車液化天然氣供應業務。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於中國陝西省擁有及經營液化天然氣加氣站。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由賣方甲及賣方乙分別擁有50%及50%權益。

待達成可能收購事項之條件後，倘可能收購事項完成，則買方將於目標公司全部股權中擁有權益，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佈日期，並無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具約束力之協議。因此，可能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倘可能收購事項落實，則其可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 僅供識別

股東及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簽署任何正式協議，本公司將就可能收購事項另行作出公佈。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自願作出。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無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

### 諒解備忘錄

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

(ii) 賣方甲；及

(iii) 賣方乙

賣方甲為胡惠芳女士，而賣方乙為石秀蘭女士。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諒解備忘錄之主要條款

根據諒解備忘錄，建議買方將向賣方收購銷售權益。可能收購事項之代價及該代價之支付條款須經本公司與賣方進一步磋商後釐定。

倘（其中包括）未能於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九十(90)日內或諒解備忘錄訂約各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最後日期」）訂立正式協議，諒解備忘錄將告終止，而訂約各方將不會對彼此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惟任何先前違反諒解備忘錄之條款者除外。

## 盡職審查

於簽署諒解備忘錄後及自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六十(60)日內，本公司有權對目標公司進行其可能認為適宜的盡職審查，而賣方須提供並促使目標公司及其代理人提供本公司或其代理人就有關審查可能合理需要的相關協助。

## 專有權利

訂約方亦同意，於自諒解備忘錄日期開始至正式協議日期或最後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結束之期間(「獨家期」)內，賣方將不會就可能收購事項或與可能收購事項有關之其他公司資產及權益與本公司以外之任何一方進行討論、磋商或訂立任何協議或意向書。

## 正式協議

訂約方同意，本公司、賣方及目標公司須盡其最大努力與彼此磋商，確保可於獨家期內訂立正式協議。

##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汽車液化天然氣供應業務。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於中國陝西省擁有及經營液化天然氣加氣站。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擁有註冊資本人民幣15,000,000元(已繳足其中人民幣600,000元)，由賣方甲及賣方乙分別擁有50%及50%權益。

待達成可能收購事項之條件後，倘可能收購事項完成，則買方於目標公司全部股權中擁有權益，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進行可能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鐵礦石開採業務；證券及黃金買賣；放債業務；及物業投資。

本集團之業務策略為專注於發展及擴充於中國之物業投資業務。儘管董事會對物業投資業務保持樂觀，為向本集團之業務提供穩定收入來源，本集團一直憑藉其管理層之經驗與業務聯繫積極物色商機。

董事會相信，可能收購事項將可令本集團進軍液化天然氣加氣站業務及拓闊本集團之業務範圍，且堅信目標公司之業務將對本集團產生正面貢獻。因此，董事認為，可能收購事項將大大提高日後為本集團帶來之貢獻，且可能收購事項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一般事項**

諒解備忘錄就可能收購事項而言對本公司或賣方並不構成具法律約束力之承諾。可能收購事項須待簽立及完成正式協議後方可作實。

倘訂立正式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可能收購事項可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就此而言，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遵守申報、披露及／或股東批准之規定。

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佈日期，並無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具約束力之協議。因此，可能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倘可能收購事項落實，則其可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股東及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簽署任何正式協議，本公司將就可能收購事項另行作出公佈。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規定，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正式協議」	指	未必會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之正式買賣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根據上市規則，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屬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的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諒解備忘錄」	指	本公司與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無法律約束力諒解備忘錄，其中載列有關可能收購事項之初步共識
「可能收購事項」	指	諒解備忘錄項下所擬定，買方可能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之銷售權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買方」	指	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成立後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銷售權益」	指	目標公司之100%股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陝西天地眾力能源發展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賣方甲」	指	胡惠芳女士，為獨立第三方，於本公佈日期擁有目標公司50%股權
「賣方乙」	指	石秀蘭女士，為獨立第三方，於本公佈日期擁有目標公司50%股權
「賣方」	指	統稱賣方甲及賣方乙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宏權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吳宏權先生、黃逸林先生、陳詩賢先生、李亞利女士及張振生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憲林先生、郭匡義先生及何俊傑先生。